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07號

聲 請 人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相 對 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廖書尉

相 對 人 方穗蓮

邱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54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93號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700萬元壹張（存單號碼：0000000），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，即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核與本院因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666號假扣押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